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4,918,466.8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72,018,419.3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17年度均未实现盈利，因此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,932,811.22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,563,638.56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
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4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。”

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